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152號

原告 王明賢

被告 張玉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北小字第196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4年4月7日下午3時37分由華南商業銀行使用網路銀行誤為轉帳新臺幣（下同）29,000元至被告所有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由中華郵政協助聯繫被告皆未得到回覆，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上述原告所匯錯款項之利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前開不當得利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0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存款期間查詢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5日儲字第1140029000號函文為證（見北小字卷第15頁、

限閱卷），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被告就前開帳戶受領之款項，既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應屬不當得利，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29,000元，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9,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力瑋